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

里人短網。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及第四届蓝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3matk 公司成为公安市以及《共享的成功》: 一、组织架构调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 公司字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由7名变更至8名,新增设置1名职工董事,日不再设置监事

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监事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对各位

1.血事本地观。公司血事日本协调的目的专业对、别题尽见,使见公司可求、稳定、使感及成、公司对对监监事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 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列示修订重点,关于"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的表述、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等相关表述,部分条款中将"监事会"调整为"职市计委员会",以及章节序号变化、条款编号变化、提引条款序号调整、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 的调整等非实质性修订,在不涉及其他实质性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条列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公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lambda_0\)
第八条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2
	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 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以赠与,整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 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外。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以贈与、赴资、担保、补偿或含统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赐 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的成份確保例 夯页的, 证例 夯页的的第三 总额个符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一。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 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 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死证建立股东 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有同一关师放び印放水,享有同等权利,享得同等文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特股变更(包括) 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的会计报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中空以及持段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上配仗的股东可以要求登晚公司资订帐源。会订"化证, 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百合理根据从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 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 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 拒绝据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据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公区才张阳·表庆方江连及法律、行 股东块会、董事会的会区才张阳·表庆方江连及法律、行 放法规政者本章程,成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投目决议作出之日起(0日),请求人况违法施销。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
	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新增条款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初中的表示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第三十七条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99二十七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m 八 [文] [] 公 日 百 (玄 [X] m , S n 公 日 1 [D] 加 大 的 , 争 示 男 一 製	**************************************

	77-17-07
第三十七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部	改多体 1 但和公司公次子公司公社权关选改提生的 法经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划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
	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 更或者豁免;
	(二)严枚按照有关却空履行信自披置义久 和权主动和。
第四十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的重大事件:
出书面报告。	(四) て得い(て何セナト用ハヨ)なみ。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	(工) 不得混合 长伸动来再步公司及妇关人员津往津加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	供担保: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本公耳番卡信自进取利米 不得时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公司全体	七才洲雷片从司有关的本从耳重十位自 不得以事由草
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	且 短线亦且 操组市松笔主注注相行为,

注权益。 它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 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七) 个物血工单公定的天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直组头外投资等任何方式制密公司时代他家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场独立水 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地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和本案相约束地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 公司事务的。适用本原程》、注意等之实多和励勉之务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了董事、高级管理 从员承担选带货任。 第四十三条经股股东,等际控制人指了城市,高级管理 第四十三条经股股东,等际控制人指了城市,高级管理 定。持有公司外级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废东,将其特别 定定。持有公司外级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废东,将其特别 定定。持有公司外级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废东,将其特别 证。特有公司外级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废东,将其特别 随报告。
	第25十世宗全歌放东、美宗全副人转让真所行有的华公司 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 T # A 3 3 8 4 A 4 4 8 4 4 4 5 8 4 A 4 8 A 5
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和再格北山阳工件主扣红的茶亩 为宁有关茶亩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
加速率和更换非由职工厂农社住的重单。温单。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股票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和周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查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服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处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 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 户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线额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 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1)上海2	发生购买营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条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依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贯 作月內緊针计算。每聚针计算公益公司最近一期经证计定 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 该则证券全易标级限于一年则则要求的该交易标约时 报告或者评估报告。还应继交股安全审议,并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特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第范围。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的2/3时,即董事会人数不足5人;
宮四十七条 股左大会可以制订股左大会议事押酬 明确股	第五十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等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在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	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8和科学冲等。股东大会议重掴则扫完股东大会的召开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11 表 本 程 序 。 股 东 大 会 议 車 掴 刷 应 列 人 公 司 音 程 或 作 为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人公司章程或者作
管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党 股东大会批准, 加股东大会	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人公司章程或者作
7 車却剛片从司套程存在相互油索之体。 6 四 从司套程头	万草柱的附件,田重争宏拟正,胶朱宏优佳。如胶朱宏区
准.	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
100	准。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
カビエハボ ルケームやル型ム区 PI加区ムツボナカエ ハヨエや相	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以尔人芸特以直芸场,以现场芸议形式台开。公司还特征 此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
两角或其他万式为放东参加放东入安徒民使利。放东 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述公司宋州的万式参加权宗会的, 视为田席。 及田权朱 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停实
迪 坦工建公司未用的万八参加以水八云的,7%万山府。	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五十三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第五十二宗经主体独立重争过十数问意,就立重争有权问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卧左会的想议 著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和和末音程
3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见。	的规定,在权利定区/日10日7日日间总域不同意口川间的

Mile o	胶东会的谐议、重单会应当税据法律、行政压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晚到提议后10日内代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应当说押理由并公告。
3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提案。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
临时提案的内容。	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第六十二条
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理由。	全部具体内容。
atr. V. J. Az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条 駅 収 登 記 口 与 会 i ツ 口 相 ラ 何 的 何 隔 应 坐 不 冬 干 7 个 工 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

第六十条 投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多 更。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分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014年1月14日(2018年)	第七十二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育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会议。	姓名以平山名称[专事·贝。]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条下列耶項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演事会和篮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演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演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大)除法律,行政法理规定或者本兼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第八十三条下列率項由股东会民普遍法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职定的有部分能力率和部外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根距应当以特别; (四)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根距应当以特别;

乍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所;
更。	新增条款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义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事项。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第一百四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的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
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型		过。
が明ガ配万条和が作う加万条;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即在光及共成期和文刊方法; B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
b) 成在以有平阜性/成正应 当以行为(大 i 計じ) 外的甘他重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新增条款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称制职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躺路、侵占财产。满罪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三十三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及2名董事组成,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主职职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及2名董事组成,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须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严凊剪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母 产清零完洁之日起未逾4年。	不過2十;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	董事会对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則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青今关闭的公司、企业位 法定代表人,并依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建 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次九的债务制除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签会深促涉者所签引购未清偿;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儿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则,限章规定的性力等。	法定几. 4次人, 并取有个人项性的, 目该公司, 企业股中期目 业权服, 费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鬃人措施, 期限未满的; 长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八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直事会提出键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 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键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在董事全奏相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审应不少于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 负责税定董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遗虚,审核,并就下 列事项前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隋高级管理人员。 (二)建作,行政法规,申国证监会规定和本举程规定的其他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自 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咨	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会候选人的建议: (五)在总经理轉期届湖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 人的建议: (六)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 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成其	(二) 应许(1) 政(区) 然一节目证而云 水 定 和 中 全 和 处 正 的 头 包
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光	任。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 多、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 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明以敦任王曰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明届浦时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新棚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应不少于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止,董事任明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顾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提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 重要性以 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 鉴。	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务与方案、并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委更股权激励片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
在上海城市外间间以自建区以外分析的城市。此时中间成立了 可董事总数的 1/2。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	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银分抗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第一百○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次 公司负有下列也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处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不得利用职权财格或者似变其他非法收入;	行职责情况并对决战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负责法相法规、(公司章程和重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不得將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可企业的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经八司法会位(5)公(4):法规以公司法人会也;其规律权及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回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	事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并 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	
将公司按金佈贷给他人或索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限。 (五)不得速反本整倍的规定成本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2 司了立合同或者独于交会问意。与本2 司了立合同或者独于交会问意。实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 自己或他人採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组会。自营或者分件 人经宫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整要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已为己有;	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对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机块: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块被源;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建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指》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事宜。	删除条款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 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
董事速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中 日二 「几次不单征之」「下門試」或事項目(下)下門立 東京	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勋妃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第一百○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x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交易,适用水条第二數第(四)頭線定。 牽一百○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動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列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按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海戏归赔偿费压仁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最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规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版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对能忠实履行职务或非背 信义多、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	捌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绝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按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 应当向公司越去节面游解报告。公司收到游解报告之日游 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口內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张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审 让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任于法定最低人数。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在公司挖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處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多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成 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成 第一百五十二条在公司按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路科大筒/CL。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逐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 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	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	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对担公司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时,在改选出的	当依昭注律、行政注册、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意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超级级人的,应当不是的区域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
	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
第一百○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庭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而庭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被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审 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露有关情况.	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加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	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独立重事辞仕导致独立重
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独	
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	上以专门安贝会甲独立重事所占比例不付台法伴法规以
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时,在改选出的	有平草柱的规定时, 在以选出的重争就注削, 原重争切应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重事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是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	职务,但是存在法律法规、规泡性又件、深父所规则等有天
文件、深交所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除外。	规定个特担性重争情形的原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
效。	当埋田,任任期庙满削解仕重争的,重争可以妥冰公司了
24.0	以賠偿。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第一百○七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We stold an objective Assistant Assistant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一下を正つつ口的を記されて知ればなが力率:	and the state of t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师收贷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执行般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
i义:	iX:
(一)符合以下指标的交易:	(一)除了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外,符合以下指标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	
1/2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	
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九条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1/
(一)关联交易总额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2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
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	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事项;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
(二)关联交易总额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就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	0.5%的交易。

IN WEIGHT OF CHIEF TO THE TRANSPORTER	
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事项。	
公司规划一组定甲口甲页厂地对加超过0.3%的文数争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
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董事长、超过1/2独立董事,可以提	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总经理、董事长、2名以上独立董事。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 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第一日二十七宗皇尹与皇尹云云以决议尹项州60及印企 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便表决权,也不得代	401 At
理甘仲養東行伸表本权 该董惠会会议由过坐教的无关	似盲。有大块大余的重争个特对该项状以行便农伏权,
BKX Z 禁事目的明显张仁 禁事人人》的形形与2.2662 Z 关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贝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措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不 强表纤非动力董事件外进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联关系重事过半数通过。出席重事会的无关联重事人数	放工 X W X Z 禁事 1
不足3人的 应终该重顶提交职左十合审议 独立善事不	经无大床大系重争过于奴进过。由席重争会的无大床
All apply sport of sport of the angle of the	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证
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三节独立董事

25	F 次十多一0人來、血自的例、 4 正白的F/11, 在/ 公司正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	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
	得担任独立董事:
(-)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主要社会关系;
k=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
是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
	京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7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Ŧi)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
	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24)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
	是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最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
, -,	的人员:
O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	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詩	次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Nル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日本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利
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证
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和本意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
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台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
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f)
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
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1)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权。	
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	
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一百四十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及妇关方亦再改孝钦在承诺的方安。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
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
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
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签字确认。

ı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事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ì义: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亦面或老重十今计差结面下,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	
过。	

	フル。MCA 住加 対本がた 2 Mb2 * 25 H なられながり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
	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新增条款	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
	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设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
司。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
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衣照前款规定修改本意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绍
77111 481X1XH3 273 2XXXXHXQ 8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	
邦(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	组进行清算。
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方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另选他人的除外。
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PANTET LIMPE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又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的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p之口起30日内,不接到通知节的日公日之口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书的日公古乙口起45 口内, 内有鼻狙甲依具顶权。
 第二百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第一字○ 人名津奈何を津加八司時を ぬ別をやを使ま
青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约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担股东大会即一白七十八条公司聘用、册程宏订师事务所、加以忠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一百九十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 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功成广监管检查。 第一百七十三条内部而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前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等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销 等。内部前计机块规模样是一内圆速者线索,应当立即 两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块组织实施工作 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时代执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和经

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 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

核。 百七十八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

除外。 计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

区。可定人的区域在自己的 / 口,但并组应当付伯孙子为	八匹伍匹又注取厂中用口,但异组应当付但异步为少义知
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	第二百○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
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第二百〇八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
务。	新二日〇八宋佰舜组成凤凰11百异秋贝,贝有心天又芳朴 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7400 4147100 1147000
第二百〇八条释义	第二百一十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
影响的股东。	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 核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

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05日 (1)2025年11月0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1)	
3.01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2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3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4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5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 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6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7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8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9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 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10	《关于制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 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11	《关于制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相关公告。
3. 提案3.00 包含3.01至3.11共11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提案2.00,提案3.01、提案3.02需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1.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东大会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

(1)自然人政东南行争人身切证、政开账户下、持政先证等分难宣记于续。交自然人政东委代订、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湖特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下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

公章的宫业积照复印件、法定代象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具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兜以上文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参会股东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邮件发送至jitaihuagong@jointas.com、主题注明"股东大会"。通过传真登记的、公司传真号记的、公司传真号。202~85526634、通过信商方式登记的、相关文件请寄宿上;"州开发区南朝一路62号、医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用于登记的相关文件需于2025年11月07日1700 前送达公司。登记时间以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

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1月06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红姣 (2)电话号码:020-85532539

(3)传真号码:020-85526634

(3) 育真亏碍: (120-853/26634 (4) 电子邮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四.参加网络技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eninfo.com.e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9",投票简称为"集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A3」中系的以示矩率,與取农决思史: 回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规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二、通过梁交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 地理学说《公文》:

一、迪过床交所交易系统及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印以餐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插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

下午3:00。 2.股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机即//wtp_e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e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兹授权委托

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广州集泰 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 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V			
3.00		作为投票对象 的 子 议 案 数 (11)			
3.01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V			
3.02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V			
3.03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 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V			
3.09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 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V			
3.10	《关于制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制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的议案》	V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季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参会股东登记表

胶朱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捷 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 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